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亭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6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亭翰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之代價」更正為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之代價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亭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本院審易卷第16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上開詐欺取財罪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，致檢警難以追緝，助長詐騙犯罪風氣，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兼衡其犯罪動機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63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2 三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否認獲有犯罪所得，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
03 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，自無庸宣告沒
04 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林鼎嵐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0 亦同。

21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緝字第1724號

31 被 告 李亭翰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亭翰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可預見將手機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財產犯罪工具，仍以縱然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前某時，將其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之某通訊門市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之代價，在不詳地點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行。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門號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本案門號傳送具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至黃郁凱之妻名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，佯稱；其遠通電收有350元的未繳金額，請盡速至官方網站儲值抵扣或補繳云云，並附上釣魚連結，黃郁凱之妻收訊後復轉傳予黃郁凱，黃郁凱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，遂依照簡訊連結輸入個人資料【含名下玉山商業銀行(下稱玉山銀行)信用卡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安全碼、有效年月】，嗣112年8月30日19時40分許，黃郁凱收到刷卡簡訊稱：「您的玉山信用卡於8月30日19時40分有約111,073元交易(刷卡地點為法國)」，黃郁凱始驚覺遭到詐欺而報警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郁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亭翰於偵查中之供	證明被告有以250元之代

01

	述證	價，將本案門號交付予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
2	告訴人黃郁凱於警詢時之指述、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、釣魚簡訊連結、刷卡簡訊截圖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2年9月19日玉山卡信字第1120004494號含暨附件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李亭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
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高 文 政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1 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4 (幫助犯及其處罰)

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6 亦同。

- 01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03 （普通詐欺罪）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6 下罰金。
-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